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 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 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 照及录像。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方立锋先生

#### 五、参会人员

2025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六、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介绍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见证律师);
  - (四)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4	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06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3.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8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66,148.96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82,373,340.38 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含税)。

以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数 432,271,979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 专户 6,588,001 股,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233,000 股后的股本数 423,450,97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33,176.41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9%。

因公司目前处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 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的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予以废止。

在此背景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整体删除了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公司同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使其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1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2

3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del>监事会</del>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del>监事</del>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五条 <u>监事会有权</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del>监事会</del>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议职责,<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九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每 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4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每 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均可提 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 名单。每 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 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 拟选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

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 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 权利。

-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 人同意。
- (三)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del>或者</del> <del>监事会</del>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
- (四)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 人成为董事<del>或者监事</del>候选人,最终以提案 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董事、独立 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 会<del>;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del> <del>交股东会</del>。董事<del>或者监事</del>候选人可以多于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del>或者监事</del>人数。
- (五)董事<del>或者监事</del>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符合任职资格,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十条 …… (三)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 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 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每 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 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 权利。

-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 人同意。
- (三)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个人的详细资料。
- (四)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 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 交股东会选举。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 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董事候 选人可以多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 (五)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 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 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提交的 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 符合任职资格,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 责等。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 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十条 ······(三)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 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

6



7

连任。

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 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 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 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 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 候选人。

(四)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 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 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del>与监事代表</del>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 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

8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b>或者审计委员会</b> ,
	<del>或者监事会</del>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10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者证券监管
	   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	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
	应召开临时会议。	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11	新增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
		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本
		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1.0	or 124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12	新增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职
		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13	新增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规程由董
		甲 4 女贝云天爬细则守工下风往田里



		事会负责制定。
1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组成由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下另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组成由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5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名,均由公司董事担任,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16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名,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 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7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8	第一百四十三条—有关各专门委员会 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删除
19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2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 分配方案。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 4.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21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议案三: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整理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议案
3.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4	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06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3.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8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